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52/2024號文件

檔 號：CB1/BC/7/24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環專會”)於2015年由一群來自環保業界、公共界別及現有環保專業機構的人士成立，目的是促進、發展和維護6個環境領域(即(a)環境科學、管理和政策；(b)空氣；(c)噪音；(d)環境影響評估和風險評估；(e)廢物；及(f)水質)的專業評估的資格體系。除參與香港各方面的環境保護工作外，環專會亦參與不同持份者的活動並發表與環保相關的專業意見。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條例草案》

3.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由盧偉國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提出，並於2024年5月24日經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給予環專會法律認可組織的地位，使之成為一個持續存在的獨特法律實體並只能透過立法會制定的另一項條例才可解散。此舉旨在維護環專會的長期存在和獨立性。

4. 盧偉國議員於2024年3月25日就《條例草案》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條例草案》其後於2024年6月14日及2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24年7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予以首讀。

法案委員會

5. 內務委員會在2024年7月5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1。法案委員會由陳紹雄議員擔任主席，曾與環專會及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法案委員會亦曾邀請公眾提交書面意見。¹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2。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委員支持把環專會定為法團以提升其專業地位和培育香港的環保專業人才。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綜述於下文各段：

- (a) 環專會的工作目標及計劃(第7至14段)；
- (b) 環專會的章程及則例(第15至17段)；
- (c) 環專會的權力(第18至31段)；
- (d) 環專會的會員(第32至37段)；
- (e) 業界諮詢(第38至39段)；及
- (f) 有關《條例草案》的其他法律草擬事宜(第40段)。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的工作目標及計劃

7. 政府當局在2021年10月公布《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提出在2035年前將香港的碳排放量減半，並致力爭取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環專會預期本港對環保專業人才的需求將日趨殷切，香港需要完善相關的資歷架構和持續專業發展，並培育更多具備相關知識和技能的專業人士，發展環保專業的人才庫。環專會期望香港能成為卓越的環保專業服務中心，將環保專業服務發展成為香港的支柱產業之一。

8. 法案委員會認為，在土地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間取得有效平衡，是實現碳中和目標的策略之一。因此，培育環保專業人才，

¹ 如欲了解詳情，請參閱意見書及環專會的綜合書面回應。

以及把環保專業服務打造成成為香港的優勢產業，實在至為重要。委員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令環專會的專業團體地位更清晰，此舉有助推動香港的環保專業發展，以及與國際或內地的類似組織進行資歷互認。環專會成為法團後，相信可吸納更多專業人士加入該學會，亦可為青年人提供更多專業發展的選擇和機會。

9. 委員詢問環專會日後的工作目標(例如參加環專會考試的人數)，以及與政府相關部門的恆常溝通機制。環專會表示：

- (a) 環專會的章程及《條例草案》第4條已清楚訂明該學會的宗旨。《條例草案》旨在把環專會定為法團，為該學會推動環保專業發展的工作，提供更大的助力；
- (b) 自環專會於2015年成立以來，其考生數目持續增長，累計超過1 200人；單在2024年已有接近200名考生。環專會將繼續鼓勵更多青年人參加環專會的考試；及
- (c) 環專會過往一直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保持緊密聯繫，就政府當局提出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例修訂建議提供意見及/或採取其他相應的行動。舉例而言，因應當局早前修訂與環境影響評估(“環評”)有關的附屬法例及技術備忘錄，環專會已更新噪音及空氣質素模擬範疇的專業評估，以配合環保署在加快環評程序方面的目標。

10. 政府當局表示支持香港環保專業的持續發展，提升相關服務的專業水平和公信力。環保署與環專會一向保持緊密聯繫，致力加強培育環保專業人才。

專業資歷評審

11. 法案委員會詢問環專會會否考慮：

- (a) 放寬參加該學會的考試的基本要求，讓更多人士可應考；
- (b) 與其他組織進行專業資歷互認；

- (c) 如何進一步提升環專會的專業和公信力；及
- (d) 委託第三方(例如考評局)舉辦環專會的考試。

12. 環專會表示：

- (a) 環專會要求考生具備與環境領域相關的學位。若申請者的本科並非與環境領域相關，又或者並非持有學位，則須具備指明年期的相關工作經驗。環專會會審視申請者提交的證明文件，考慮其學科及/或工作經驗的相關性；
- (b) 部分類別的環專會會員(例如 Founding Fellows 及 Fellows)在取得該學會評定的專業資歷後，仍要達到環專會在其則例所定的持續執業及專業發展等要求；
- (c) 雖然環專會暫時未與任何組織進行專業資歷互認，但環專會現時的評審制度已參考很多海外機構的做法。預期環專會在成為法團後，其認受性會提高，將有助學會與其他組織進行專業資歷互認；
- (d) 環專會現時是自行安排考試場地、監考及評審等，有不少來自高等教育界別的教授參與相關工作。環專會理事會轄下設有專業評審委員會，現時由香港科技大學土木及環境工程學系劉啟漢教授(即環專會副會長)出任主席。另亦設有上訴委員會，處理與評審有關的上訴事宜，並由香港中文大學地理與資源管理學系林健枝教授負責監察上訴機制；及
- (e) 以現時每年舉辦一次考試，每次考試約200名考生計，環專會的人手及資源可以應付有關安排。為配合市場需求，環專會正考慮增加考試次數至每年兩次。考慮到費用及其他因素，環專會暫無計劃委託第三方舉辦考試。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的名稱

13. 就環專會的名稱及《條例草案》的簡稱，委員詢問為何當中有“合資格”的字眼。有委員認為，即使沒有該字眼，亦可理解環專會的會員要合乎某些資格，而部分其他專業團體或專業人

員名稱(例如斯里蘭卡的“environmental professionals”)亦未有類似字眼。

14. 環專會表示，該學會成立之初，曾參考世界不同地區的組織或專業人員的名稱(例如美國的“qualified environmental professionals”)，以及考慮到環專會設有評審制度，因此學會的名稱有“合資格”的字眼，以便與沒有評審制度的其他類似的專業團體有所區別，而《條例草案》的簡稱所用字眼，是跟隨環專會的名稱。盧偉國議員指出，“合資格”的字眼正正反映環專會的宗旨及願景，就是促進、發展和維持香港環保專業人員的資格制度。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的章程及則例

“章程”的釋義

15. 法案委員會詢問，《條例草案》第2條下有關環專會“章程”的釋義，即“第10條所述現正生效的學會章程”，是否足以涵蓋環專會的則例。有委員建議修訂“章程”的釋義以清楚指明“章程”包括章程的正文及則例。環專會表示，其章程已清楚訂明，關乎該學會運作的細節載於則例。因此，當《條例草案》提述環專會的章程時，實際上已涵蓋其則例。環專會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已參考本地其他類似專業團體的法團條例的草擬方式。儘管如此，經考慮委員的建議，盧偉國議員表示將會提出修正案，在“章程”的定義中加入則例，使該定義的涵蓋範圍更為清晰明確。

則例的英文名稱

16. 就法案委員會詢問為何環專會則例的英文名稱為“bye-law”而非較廣泛使用的“by-law”，環專會解釋，受歷史等因素影響，不同司法管轄區或不同年代對專業團體的則例有不同的英文稱謂。然而，“bye-law”或“by-law”同樣泛指非政府機構的內部規則。環專會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已參考本地其他類似的專業團體(包括香港園景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和香港建築師學會等)的法團條例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及這些學會的則例的英文名稱。盧偉國議員表示，他將會就《條例草案》的以下條文提出修正案：

- (a) 將第10(1)條英文本中的“by-law”修正為“bye-law”，以便與環專會則例的英文名稱一致；及

- (b) 將第4條中的“學會的宗旨如下——”修正為“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學會的宗旨如下——”，以確保《條例草案》內容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17. 鑑於環專會的章程及則例只有英文本，有委員建議環專會考慮日後擬備中文本。環專會表示會跟進該建議。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的權力

對會員行使紀律處分的權力

18. 法案委員會觀察到，雖然環專會的章程及則例訂明該學會可行使對會員作出紀律處分的權力，但《條例草案》(例如第4條“學會的宗旨”及第5條“學會的權力”)並沒有相關條文。委員詢問：

- (a) 環專會會否考慮將其章程及則例納入《條例草案》，又或者在《條例草案》加入條文，以清楚訂明環專會可對其會員作出紀律處分的權力；及
- (b) 倘若環專會會員違反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法例，或在其他方面作出一些有違公眾期望的行為，而環專會理事會沒有積極跟進，政府是否有權介入及處理。

19. 環專會表示，該學會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已參考本地其他類似專業團體法團的條例。根據環專會的章程及則例，若其會員觸犯任何香港法例，環專會有權撤銷他們的會籍。盧偉國議員指出，《條例草案》不可能涵蓋環專會日常運作的細節；一如其他專業團體的做法，該等細節載於環專會的章程及則例。環專會將持續進行檢視；如有需要，可進一步優化其章程及則例。

20. 政府當局表示，所有個人和團體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香港法例。專業團體應按其宗旨，在不違反法律下有效運作，維護其自身及專業的公信力和認受性，促進其專業的發展。《條例草案》現未有賦予政府任何角色，以介入環專會的管理及運作。若環專會日後就這方面提出任何建議，當局會持開放態度作出考慮。

修訂章程

21. 法案委員會察悉：

- (a) 根據《條例草案》第10條，環專會須採納並非法團的環專會於《條例草案》實施時的章程及則例作為該學會的章程。在《條例草案》實施後14天內，環專會會長須將該章程副本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該副本須經會長證明為真確副本。環專會可隨時按照其章程的條文修訂章程，而章程及對它所作的修訂，均無須在憲報刊登；及
- (b) 《條例草案》第11(2)條則訂明，環專會的章程內任何條款在任何時候根據第10條修訂後14天內，該學會會長須將修訂後的章程副本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並證明該副本為真確副本。

22. 部分委員關注到，若日後經修訂的環專會章程條文與法例有所抵觸，將如何處理。若未能及時修訂法例，則章程與法例便會存在差異。因此，環專會應審慎考慮哪些在其章程訂明的事宜應納入法例，而當修訂章程時，亦要留意是否須對法例作出相應的修訂，並有機制處理相關的問題，例如當環專會內部對條文的理解出現分歧時，會方如何作出決定。

23.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述《條例草案》第10(3)條及第10(4)條並指出，若環專會要修訂任何涉及已通過的《條例草案》的條文，須以修例的方式處理；若對章程的修訂所涉及的事宜，並不需要同時對已通過的《條例草案》中的任何條文作出修訂，則只須透過修改章程處理。部分社團條例(例如《香港工程師學會條例》(第1105章)、《香港建築師學會法團條例》(第1147章)及《香港園境師學會法團條例》(第1162章))亦有類似安排。

24. 盧偉國議員表示，環專會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已小心考慮哪些事宜應納入法例。日後如有需要修訂章程，環專會亦會非常審慎並按既定程序(包括徵詢法律意見及舉行會員大會等)處理，以避免抵觸法例。環專會表示，該學會將來會依循已通過的《條例草案》的條文行事及決策。如有需要修改章程，會仔細考慮是否符合法例的規定，以及是否牽涉修訂法例。

25. 就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監察環專會對其章程作出的修訂，當局表示，當局一向尊重專業團體的專業自主，而這些團體亦有其專業操守。不論是否法團，專業團體均須守法。如有需要，環專會可徵詢政府當局及/或律政司的意見。

法團印章的使用

26. 法案委員會觀察到，就環專會法團印章的使用，《條例草案》第3(2)條訂明見證人為理事會一名成員與秘書或理事會委派代替秘書的另一人，當中沒有指明見證人包括該學會的會長，這與則例所訂明的並不一致。²

27. 環專會表示，其則例第3.1.1段訂明該學會的會長為理事會成員之一。因此，即使《條例草案》並沒有指明會長為見證人，亦沒有與則例有所抵觸。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指出，《條例草案》第3(2)條訂明環專會理事會一名成員作為見證人之一，而該學會的則例只是進一步說明見證人為理事會的哪位成員，加上該學會的會長亦為理事會成員之一，因此《條例草案》與環專會則例之間沒有衝突。

接受津貼以資助活動

28. 根據《條例草案》第5(i)條，環專會可以其理事會認為適當或適宜的條件申請及接受任何津貼以資助該學會的活動。由於環專會的章程第6.2(a)段列明該學會可接受禮物及捐贈，有委員建議修改《條例草案》第5(i)條以涵蓋禮物及捐贈。

29.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指出，《條例草案》第5條訂明在符合該條例的規定下，環專會理事會可代表該學會，辦理所有必需的、有連帶關係的或有助的事宜，以貫徹學會宗旨。該條文繼而列舉的，是在不影響該條例條文的原則下，環專會尤其可以行使

² 根據《條例草案》第3(2)條，環專會“備有法團印章，須經理事會通過決議方可使用。法團印章使用時，除章程另行規定外，理事會一名成員與秘書或理事會委派代替秘書的另一人必須在場見證，各人須簽署本身姓名”。環專會則例第13.3.2段則訂明“The Seal will not be affixed to any instrument except by the authority of a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Council and in the presence of the President and the Honorary Secretary or such other persons as the General Council may from time to time appoint for that purpose”。

的權力。章程提述環專會的其他權力，只要符合上述原則，環專會都可以行使。

借貸的權力

30. 《條例草案》第5(h)條賦予環專會可行使“以理事會認為適當或適宜的方式及抵押或條款借入款項”的權力，而章程第10段訂明環專會在清盤或解散時的財產及債務安排。法案委員會提醒環專會在行使借貸的權力時，要審慎考慮會員的相關責任及風險。環專會察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

31. 經考慮委員的建議，盧偉國議員表示將會提出修正案，將《條例草案》第5(h)條的中文本修正為“以理事會認為適當或適宜的方式及其認為適當或適宜的抵押或條款借入款項”，令該條文的中英文文本一致，以及語意更為清晰。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的會員

“會員”的釋義

32. 《條例草案》將環專會的“會員”定義為“現時名列名冊的人”。有委員建議刪除“現時”一詞，以避免因名冊持續更新(或未能及時更新)而令“會員”的定義可以有不同的詮釋。

33. 環專會解釋，該學會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曾考慮上述問題，亦參考過其他類似專業團體的法團條例。例如《香港園境師學會法團條例》(第1162章)、《香港測量師學會條例》(第1148章)及《香港建築師學會法團條例》(第1147章)中“會員”的定義都是指現時名列相關名冊的人。在“會員”的定義中加入“現時”，主要是考慮過渡安排，使環專會在未成為法團前的名冊，在該學會成為法團後可以繼續沿用；而會員名單日後若有增刪，環專會一般可迅速地在一至兩日內更新名冊。經考慮委員的建議，盧偉國議員表示會提出修正案，將《條例草案》第4(d)條中“合適資格的環保專業人員名冊；”修正為“根據本條例第9條所述的名冊；”，使該條文提述的名冊的涵義更為清晰明確。

會籍

34. 法案委員會觀察到，按環專會的章程，其會員分為數個類別，³而《條例草案》則沒有提述該等分類。此外，環專會的則例訂明，部分類別的會員(即Founding Fellows及Fellows)須在環境領域持續執業及專業發展。有委員詢問，若環專會的這類會員退休，學會會否調整他們的會籍。環專會表示，其會員的會籍基本上是按該學會的章程及則例處理，若會員退休後仍與環境領域相關，環專會一般會繼續認可他們為會員。環專會日後在檢視章程時，會考慮是否有需要就退休或不再繼續執業及專業發展的相關類別會員的會籍訂明處理方式。

35.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查詢，環專會確認其章程所指的“Graduate Members”及“Student Members”均為該學會的會員。該學會的則例訂明不同類別的會員是否有投票權，當中“Graduate Members”及“Student Members”並沒有投票權。

專業資格認可

36. 法案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考慮是否支持某一專業團體成為法團；而當環專會成為法團後，當局會否在工程招標、聘用環保專業職系人員或專家等方面，要求有關人士具備環專會認可的專業資歷。另有委員認為，《條例草案》的目的主要是賦予環專會法定地位，而非處理註冊環保專業人員的事宜，因此現階段不適宜深入討論政府是否及如何認可環專會會員的專業資歷。

37. 政府當局表示：

- (a) 當局支持香港環保專業的持續發展，以及提升與環保相關的服務和產業的專業水平和公信力。當局會繼續聽取業界對推動香港環保專業持續發展提出的建議，日後若有其他環保專業團體尋求成為法團的具體建議，當局會按既定機制審視相關建議；
- (b) 現時環保署接受環專會就空氣質素和噪音的模擬及評估；

³ 即Founding Fellows、Fellows、Members、Associate Members、Graduate Members、Student Members及Honorary Fellows。

- (c) 當局按現行政策任命或聘用公務員，選擇最適合的應徵者出任公務員職位，現階段無計劃修改環保署職位的入職條件，以納入環專會認可的專業資歷。至於將來，則視乎日後的發展；及
- (d) 政府一直致力加強培育和吸引環保專業人才，不少大專院校已推出與環境領域相關的本科和研究課程，培養綠色產業的人才。環保署亦與專業團體合作，為相關科目的大學畢業生和專業人士提供實習培訓，協助他們獲取相關的專業資歷。例如現時環保署與香港工程師學會合作，為大學工程系畢業生提供與環境工程相關的實習培訓機會，協助他們考取環境工程師的資格，以提高他們投身相關行業的機會。

業界諮詢

38. 委員詢問，環專會就《條例草案》進行諮詢時，有否收到一些關於改善或提升學會工作的建議。

39. 環專會表示，該學會曾就《條例草案》諮詢不同範疇的持份者，以及舉行兩次公眾諮詢會。在諮詢過程中，不同持份者，包括一些法律認可的專業團體(例如香港工程師學會))、本地大學、環境相關機構、智庫和非政府組織，以及私人機構均表示支持，當中不少人士/機構亦希望往後有更多機會與環專會合作，包括專業資歷互認，以及共同推廣環保專業服務。

有關《條例草案》的其他法律草擬事宜

40. 除上文第15、16、31及33段所述的修正案外，盧偉國議員表示亦會就《條例草案》的下列條文提出行文上的修訂，令相關條文的中英文文本一致、語意更為清晰明確，以及更能反映環專會的實際情況等：

- (a) 就第4(f)條的中文本，即“通過會議或出版物，促進環保專業人員之間就當前和新出現的環境相關挑戰和風險、技術、法規、政策和利益相關者交流想法、知識和信息”，在“利益相關者”之後加入“的期望，”；

- (b) 就第4(h)條的中文本，即“維護環保專業人員的誠信和地位，並在公眾和特區政府面前作為代表”，在“作為”之後加入“其”；
- (c) 就第4(i)條，即“提供行業與本地政府機構和其他組織之間的聯繫，以確保環保專業人員保持活力”，將其修正為“提供行業與本地政府機構和其他組織之間的聯繫，以確保環保專業人員在行業和社會中保持活力和相關性”；
- (d) 將第7(2)條中文本中的“高級副會長”刪除，並將英文本中的“Senior Vice-president”和“Junior Vice-president”刪除，代以“Vice-president”；及
- (e) 將第10(1)條及第11(4)條英文本中的“is”改為“are”。

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41. 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已審議盧偉國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並對該等修正案並無異議，亦不會對《條例草案》動議任何修正案。

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42.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盧偉國議員表示擬於2024年10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對此並無異議。

諮詢內務委員會

43. 法案委員會已於2024年10月18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4年10月21日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紹雄議員, JP

副主席 鄧飛議員, MH

委員
葛珮帆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江玉歡議員
林新強議員, JP
林筱魯議員, SBS, JP
陳家珮議員, MH, JP
陸瀚民議員
陳永光議員

(總數：12位委員)

秘書 石逸琪女士

法律顧問 崔浩然先生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1. 中國夢智庫
2. 1名公眾人士
3. 香港環境保護主任協會
4. 香港環境影響評估學會
5. 商界環保協會
6. 梁美儀教授
7. 香港環境管理協會
8. 劉啟漢教授
9. 21名公眾人士(聯署)